

关于办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牌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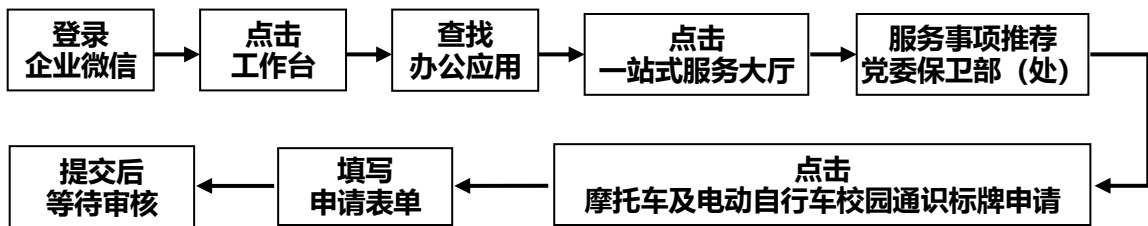
为规范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管理，保障师生安全出行，创建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陕西中医药大学校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，现对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牌办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条件

1. 人员对象：教职员工（含临聘人员）、在籍学生、商户、外来务工人员。
2. 车辆条件：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，车主为本人或确系本人实际使用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。
3. 车辆类型：两轮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申办人通过企业微信/办公应用/一站式服务大厅/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管理模块自主申请（见附件1）。



2. 各单位车辆管理员、辅导员统一将本单位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车辆信息登记表(见附件2)电子版发送至 sntcmbwc@sntcm.edu.cn, 并前往保卫处综合科领取校园通行标牌。

三、申办期限

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

四、停放管理

1. 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划定区域有序停放。严禁在学校办公区、教学区、生活区等师生集中场所的门厅、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，不得占用校园道路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。

乱停乱放车辆，保卫处将拖移至划定区域并锁车（车主申请解锁须提交书面保证书）。

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车位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。

2.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、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住宅楼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，严禁飞线充电、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。

3. 长期不用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，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，不得在校园内停放。学校将定期对上述僵尸车辆进行清理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在校园内使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安全、文明、规范行驶和停放。

1.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（吊销校园通行标牌）、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：

- (1)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的；
- (2) 伪造或变造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牌的；
- (3) 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的；
- (4) 违规充电引起火灾事故的；
- (5) 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；
- (6)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2.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进行相应处罚：

- (1) 骑行时存在超速行驶（**校区限速 20 公里**）、逆向行驶、急转猛拐、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；
- (2) 在人行道、草坪、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区域乱停乱放，停车位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；
- (3) 不遵守交通标牌，行经人行横道时不避让行人，不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；
- (4) 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；
- (5)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首次违规将给予警告，第二次违规将冻结车辆通行标牌（车主申请解冻车辆通行标牌须提交书面保证书），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禁止该车辆进出校园，同时吊销校园通行标牌，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牌。

3. 任何人不得遮挡、污损、买卖、转借、伪造校园通行标牌，一旦发现，将永久取消车主校园通行标牌申请办理资格。
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11月1日起，所有进出校门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将一律实行校园通行标牌验证通行，车辆所有人应当将校园通行标牌粘贴于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。未粘贴校园通行标牌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和停放。

2. 校园通行标牌损坏无法辨识或丢失的，应当及时向保卫处申请更换或补办，并凭学校计划财务处缴费平台补办通行标牌2元缴费清单前往保卫处领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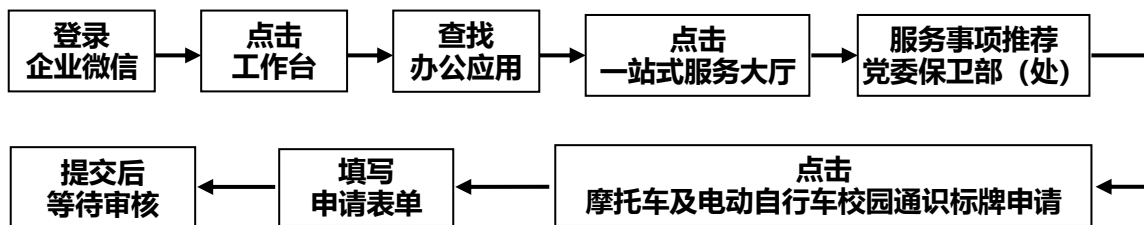
3. 截止日期后原则上不再新办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通行标牌。校内各类申办人员如确有需求的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校园通行标牌。

4. 学生毕业、教职工离职、商户离校时，保卫处收回校内通行标牌并注销车辆信息，车辆由本人带出学校自行处理，不得在校内进行转售、转让、出借。



附件 1: 办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牌操作手册

操作流程:



1. 电脑或移动端登录“企业微信”。

2. 点击“工作台”，点击“办公应用/一站式服务大厅”。

3. 在“服务事项”点击“党委保卫部（处）”，查找“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识标牌申请”。



4. 点击“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识标牌申请”，如实完整填写表单信息。

5. 填写完表单点击“办理”按钮后等待审核通过即可。

学生车辆由辅导员审核，教职工车辆由各单位负责人审核。

6. 点击“服务事项”右侧“待办”即可查看流程情况。

前节点：申请人填写 关闭 办理

陕西中医药大学 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牌申请
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性别	<input type="text"/>
身份	<input type="radio"/> 教职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商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外来务工人员	身份证号码	<input type="text"/>
单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保卫处(武装部)/综合科"/>	联系电话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
车辆类型	<input type="radio"/> 摩托车 <input type="radio"/> 电动车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三轮车(老年代步车)	型号、颜色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
是否已上牌照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车牌号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
承诺书	<p>为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，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有效推动和谐、文明、平安校园建设，我承诺如下，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 严格服从校园内交通标志、标语及交通安全标线的提示规范自身驾驶行为。 文明行车，减速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。 自觉按规定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，不在校园内随意乱停乱放。 自觉做好车辆、自行负责贵重物品保管。 保证车辆证照合法合规，并主动定期维护和检测。 车辆在校园内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诚恳接受相关处理。 <p>本人是否遵守以上承诺书内容：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</p>		
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添加附件		
车辆照片	添加附件		
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(1.摩托车请			
电动车请上传车牌照片，以上牌照的请上传购车发票/购车凭证/	添加附件		
牌照照片。)			
校园牌照号 (保卫处填写)			

← 事务中心

服务事项 待办(8) 待阅(0)

推荐 (8)

- 全部

远程操作备案表堡垒机
>

热度：272
- 党委宣传部 (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

因公入网审批
>

热度：433
- 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

公务电子邮箱开通审批
>

热度：437
- 人事处 (名医管理办公室)

LED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
>

热度：646
- 教务处

可信电子凭证服务平台
>

热度：938
- 科技处 (学术委员会办公室)

通知公告审批
>

热度：1499
- 全部加载完毕

首页
 我的待办
 我的申请
 我的

附件 2：陕西中医药大学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车辆信息登记表
(docx/doc 文档在党委保卫部（处）网站“服务指南”下载)

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	单位	联系方式	车辆类型	标识牌号	备注
1		教职工 /学生/商户 /外来务工人员			摩托车 /电动车 /三轮车 (老年代步车)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